南開科技大學新生、轉學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90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於新生、轉學生報到註冊時，本校將依據本要點及有關規定審核各生入學、轉學資格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使准註冊入學。

二、於審查各生基本資料後，具有左列資格要件者，將由本校自行核定其新生、轉學生資格：

1. 報考資格符合簡章及有關規定。
2. 錄取榜單、報名表、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相同。
3. 核對錄取榜單系科組與編班之系科組相同。

三、本校於查核新生、轉學生證件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更正後再核定其入、轉學資格。

1. 錄取榜單之姓名、系科組誤繕，應請聯招會或依學校規定程序更正。
2. 學生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如有錯誤，應經戶政機關或原校更正。

四、本校查核新生、轉學生證件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專案處理。

1. 報考資格不符合規定者，應不准註冊或退學，並報部備案。
2. 入學證件如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應依法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部備案。

五、本校於審核新生、轉學生資格及證件無誤後，將繕造新生(含保留入學資格)、轉學生名冊，並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，永久保存。

六、本校報核新生（含保留入學資格）、轉學生名冊時，將於名冊備註欄加註『入學資格符合規定』、『姓名及系科（組）別均與錄取榜單相符』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